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对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 20240815-15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枣庄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16日，接到枣庄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转办省环保督察热线受理编号20240815-15号信访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转办并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水泉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问题转办件反映“水泉镇石盆村，村东南临滕高速山亭服务区内露天粉碎石子，粉尘污染果树，噪音污染严重。水泉镇界牌村村南生产石子的加工厂，距离村庄很近，无吸尘器，无喷淋设配”的问题。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水泉镇石盆服务区料场属于全封闭生产（东门进料、西门出料），有环评批复（鲁环审〔2022〕88号）。厂房内现有安装喷淋设备、雾炮2台，粉尘得到有效控制，对果树没有影响，晚上7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不生产，对附近村民夜间休息没有影响；界牌村南生产石子的加工厂为临滕高速处理废石的临时料场，已要求其限期清除完毕。

三、问题属实情况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四、下步措施

1.责令水泉镇石盆服务区加大生产车间的除尘降噪力度，加大厂区外道路洒水频次，确保生产过程及厂区周边不起尘。

2.督促水泉镇界牌村南生产石子的加工厂尽快清除完毕，确保辖区内环境问题不反弹。

附件：现场检查照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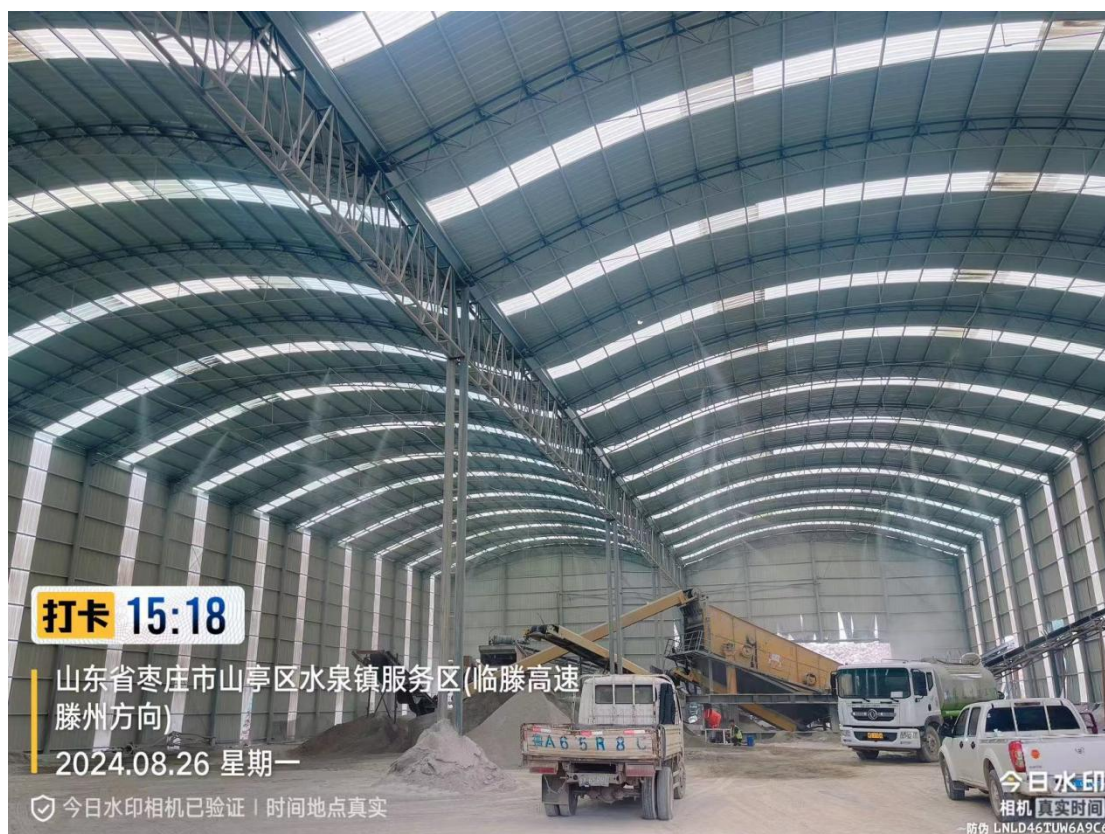


附件：

现场检查照片







打卡 15:18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服务区(临滕高速
滕州方向)

2024.08.26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LNLD46TUV6A9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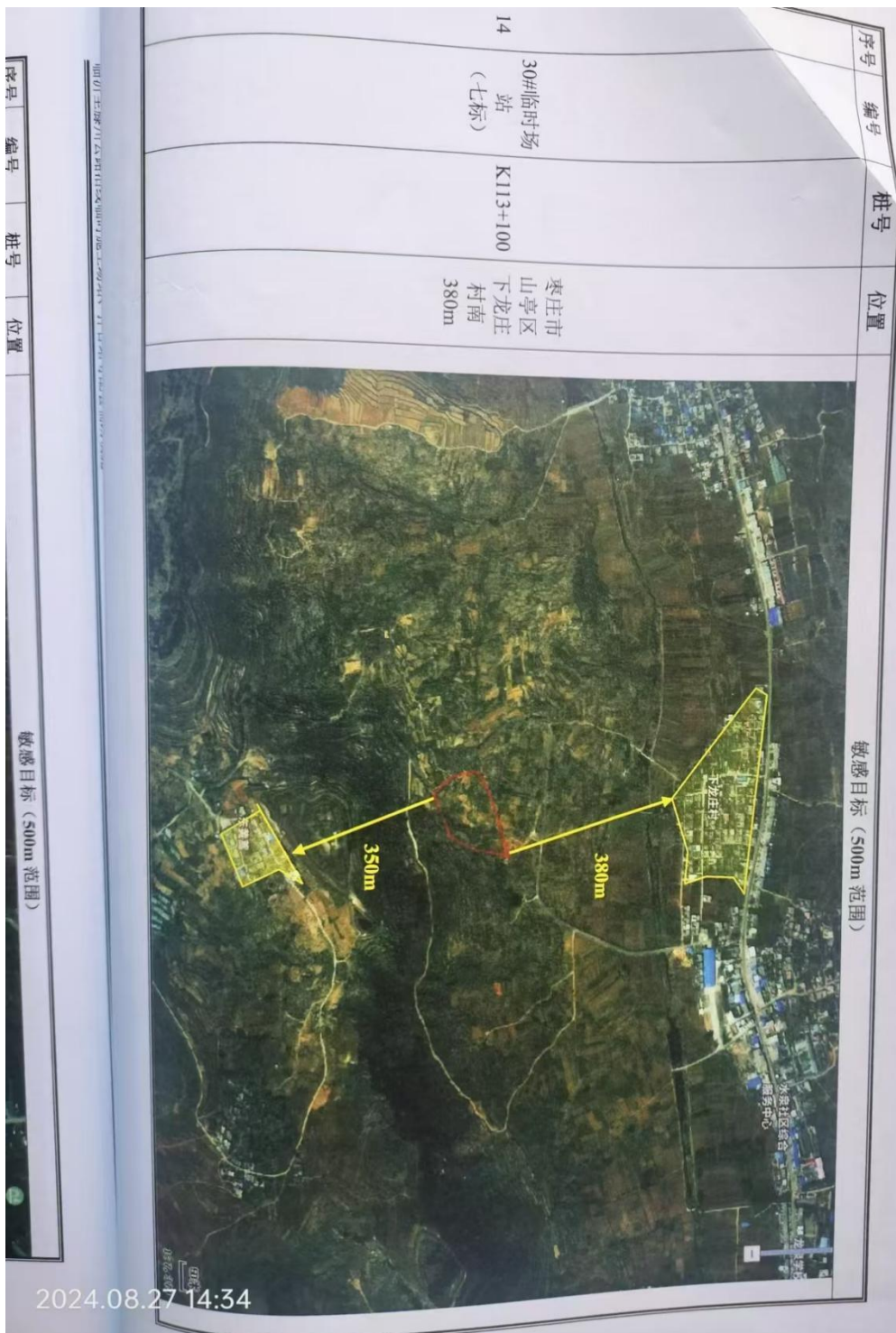
临沂至滕州公路沿线临时施工场站、拌合
站等配套辅助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024.08.27 14:3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2〕2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滕州市和临沂市河东区、兰山区、费县、平邑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临沂至滕州公路主线和连接线工程。主线工程起自临沂市河东区长深高速河东互通南约4km处，终点接枣菏高速公路，全长141.289千米，采用双向六车道或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千米/小时，设特大桥8座、大桥29座、中桥18座、小桥2座，互通立交14处（枢纽互通立交4处，一般互通立交10处），分离立交

—1—

16座，通道98座，天桥25座，涵洞99道，隧道7座，服务区3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收费站10座，隧道监控管理所2处。连接线2条共计16.29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或者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或者60千米/小时，设中桥6座，小桥1座，涵洞16道。

该工程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等要求。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4/6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穿越环境敏感区和行地表水III类标准的河流等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和收集系统、事故水池、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

—4—

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故对水体的污染。

(七) 强化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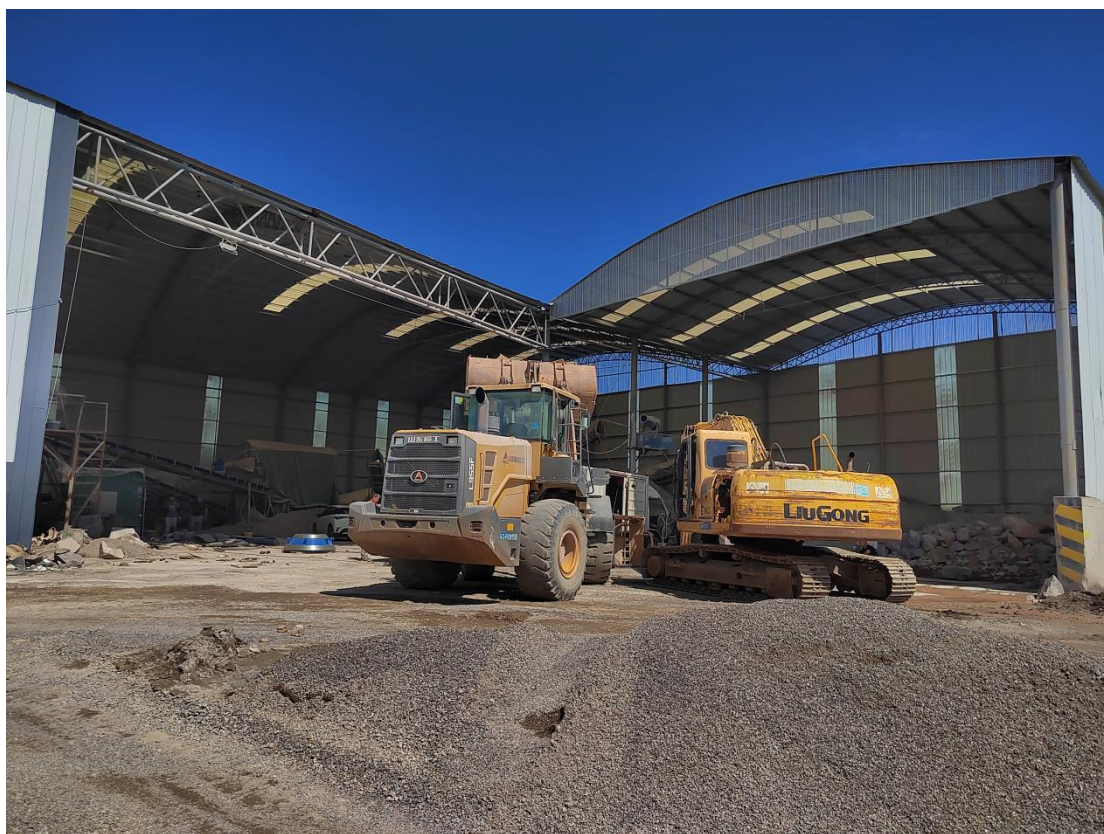
四、若该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7月6日

—5—



界牌村临时料场